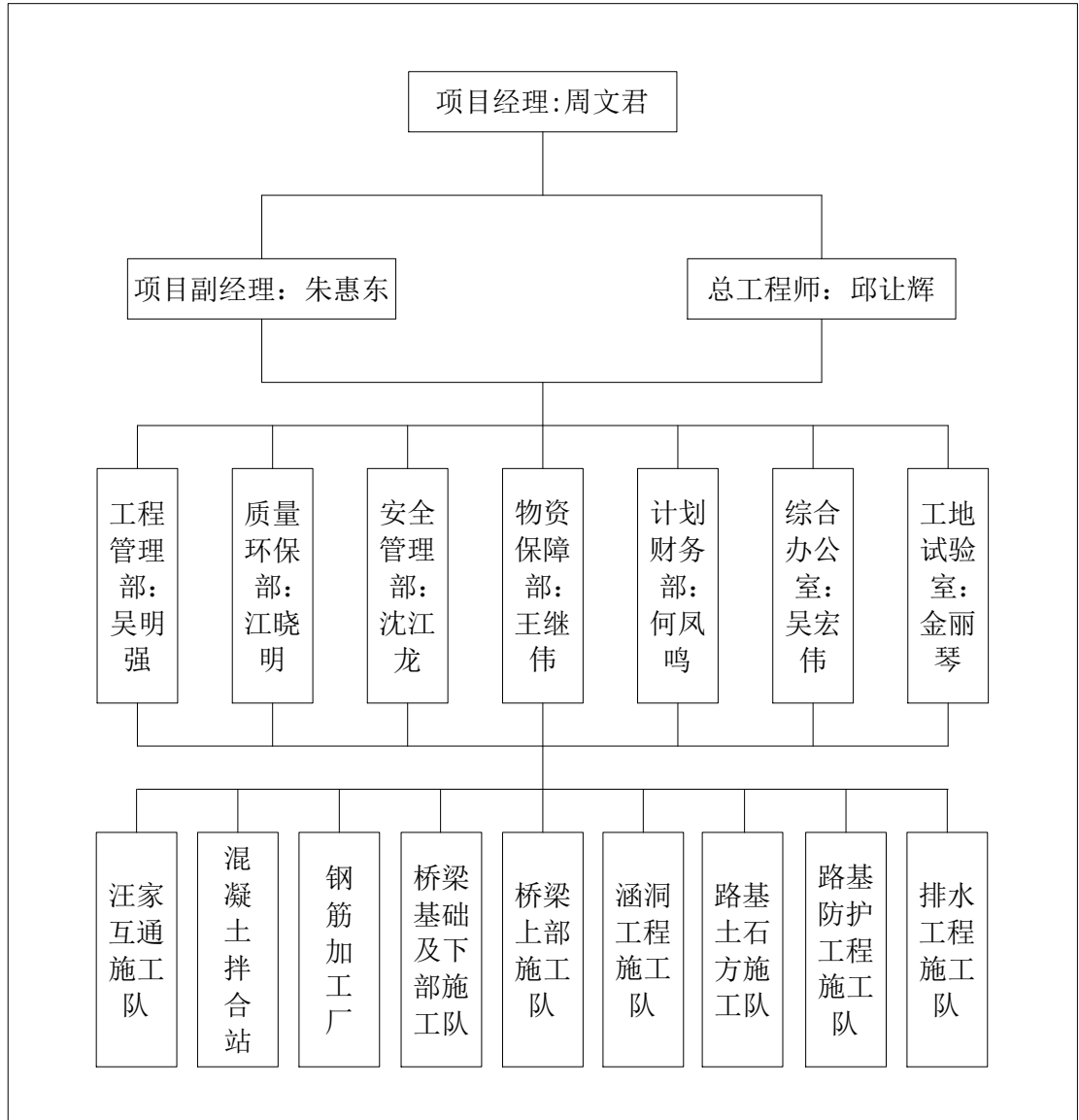


一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在现场成立项目经理部，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实施。经理部配备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各一名，下设总工室、工程管理部、质量环保部、安全管理部、物资保障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和中心试验室等职能部门。

项目管理机构



二 工作职责

1、总工室：总工室直接负责质检科、试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以及对施工工艺的优化，现场作业的指导工作等。

2、工程管理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理以及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及服

务工作，包括施工定线、放样，各阶段施工高程、位置、尺寸检查等测量工作。

3、质量环保部：负责施工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及工程质量信息反馈等工作，包括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和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检查，对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技术交底；施工中坚持对各工序、各部位及各个环节的施工质量进行动态控制，并及时反馈施工质量信息；按合同与规范的要求做好工序质量检验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抽检确认工作，把好工程质量关。

4、安全管理部：负责日常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负责江家互通及各交叉路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负责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制度及责任落实到个人，采取切实措施，杜绝和防范各种安全隐患。

5、物资保障部：负责各种大宗材料的采购和保管，对各施工队自购材料的管控，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材料成本，堵塞漏洞。

6、计划财务部：负责项目日常财务工作，对各施工队拨款进行控制，并对工程成本进行考核与分析。

7、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部日常生活、生产的后勤保障，以及对外协调、沟通，处理与当地政府、村镇百姓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综合试验室：负责施工中各种材料的性能检验，各种混合料的配合比试验和各种标准试验，以及施工中的材料及试验的取样、制件、现场检测检验、工地试验及委托试验等工作；同时应填好试验检测原始数据记录、报告，并完成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和归档工作。

三 主要管理制度

3.1 质量管理制度

1.积极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质量方针，贯彻质量保证体系，视质量为生命，以质量求生存，狠抓工程质量，打造品牌工程。

2. 开工前，组织相关人员熟悉图纸，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保证计划，做到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在施工中，任何人不得私自变更图纸，因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必须经设计单位和上级技术主管部门同意，在签发技术核定单后方可进行变更，并进行签证。

3. 认真做好各级技术交底工作，让所有的施工人员懂得施工工艺、技术要领、作业规程及质量标准，做到“人人抓质量管理、个个懂施工规范、彼彼皆精益求精”，努力打造优良工程。

4. 加强进场材料的质量管理，工程材料进场后必须认真做好复试工作，坚决禁止使用劣质商品和不合格的材料。

5. 经常组织施工技术人员学习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建委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有关规定标准要求施工和检查验收，同

时加强对职工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工程质量。

6. 项目部对每层每道工序都必须组织质量检查和验收，工程处技监科除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外，还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各施工班组认真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及验收工作，并作好记录，以便存档备查。

7. 各栋号施工员负责各施工管辖范围的放线、测量和质量检查监督，及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并将各项资料记录及时送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证，然后交资料员存档。

8. 各单位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应在项目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请工程处和质监站进行核验。

9. 认真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及时、完整、准确、真实、不弄虚作假。

10. 认真做好计量器具和测量仪器的管理工作，计量测量器具必须定期检验，专人负责保管使用。砂浆、混凝土等搅拌要严格按级配比进行配料，禁止估料、约料。

11. 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巡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各类质量通病的发生。

12.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各类材料应做到谁使用，谁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13. 积极推行“三新”科技，吸取合理化建议，调动广大职工狠抓质量的积极性，确保质量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3.2 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 工程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有检验合格证、准用证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试送检，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的介入。

2. 隐蔽工程验收时，应详细填写被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轴线、规格和数量，如有必要，应列出简图或作出说明。

3. 每次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如符合设计要求的，参加验收人员要及时签名，并由主验单位（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符合设计要求”字样，不得使用非肯定或模棱两可的语句进行填写。

4. 每道分部分项工程结束，班组必须先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表，报项目部质量员进行验收，未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5. 工程处每月两次由主任或技监科长挂帅，组织对各项目部工程质量进行大检查，并不定期地组织质量抽查，所查出的问题开具整改单责令整改，并定期进行整改情况复查。项目部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处将处以经济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6. 项目部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挂帅组织质量检查，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作好详细记录。

7. 项目部质量员及时对各分部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核验。

8. 各栋号施工员必须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做好质量评定，每天所检查的质量情况必须在施工日记中反映出来。

9.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报验前，项目部必须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工程处复验，然后再上报质监部门验收。

3.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具体工作，由项目经理挂帅，经常性进行安全教育、检查、评比，切实做到抓生产必须抓安全。

2.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组织编制安全保证计划，制定管理目标和措施，按要素分解管理职能，明确各岗位安全管

理职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职工人人讲安全、懂安全、抓安全。

3. 教育全体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正确指导思想，经常利用会议、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法规、意识、技能和操作规程教育，使广大职工进一步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安全事故的危害性，以安全促进生产，安全带动效益。

4. 施工员或栋号负责人是本管辖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人，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做到谁安排生产，谁负责安全交底。每一作业层面或每一道工序必须进行一次安全交底，班组长接受交底后必须传达到每一名工人，并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保证做到工前交底、工中检查、工后总结，把一切事故隐患消灭在初始的萌芽状态。

5. 制定定期检查制度，明确安全检查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查思想意识、查制度落实、查安全设施、查机电设备、查安全教育培训、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使用等，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生产。

6. 坚持事故“三不放过”的原则，发生事故必须及时上报，对举报重大安全隐患者予以奖励，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人和事要及时教育处罚，对造成后果的要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及时上报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 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要追究其管理人员的责任。

8. 施工生产区域内不得安置家属和小孩。

9. 及时收集、编制、整理各项安全资料，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10. 积极完成工程处下达的创建目标和任务，完善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安保体系的认证通过，努力创建标化工地和文明工地。

3.4 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1. 材料采购应做到事先进行控制，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和合同要求，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有经销许可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2. 小型材料和低值易耗材料采购由需用人员填写材料申购单，填写内容必须认真详细，规格、型号、数量必须齐全，经项目保管员审核确认、由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3. 对于三大主材以及商品混凝土、特殊材料、周转材料等大型物资的采购，必须先编制采购计划表，并根据经项目经理审批过的采购计划中的要求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4. 大型材料采购之前，必须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并就产品目前质量价格向工程处总保管进行询价。

5. 采购合同的签订，内容必须详细，责任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含糊不清，填写好的采购合同必须送交工程处审阅后方可签章。

6. 大型材料采购前，必须收集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在同一质量基础上本着比价格、比信誉、比付款条件的原则就近采购。

7. 项目经理安排和督促仓库保管员做好材料进场前的准备和进场时的验收工作。

8. 仓库保管员必须做到质保资料手续不全不收货、规范数量不符合不收货、质量不合格不收货，并做好当日进场材料的验收记录。

9. 甲供材料必须预先填报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由项目保管员验收入库后再进行定量发放，禁止作业人员直接从甲方领料，从甲方所领材料必须由项目保管员签字，其他人员签字一律无效。

3.5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及河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的若干规定》等，并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

2. 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挂帅，成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全面实施工程文明施工生产，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有评比，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手共建，共同创造优美的社会环境。

3. 组织班组文明施工竞赛活动，制定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级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做到文明施工，人人有责。

4. 对职工加强文明施工意识教育，做到责任到组、责任到人，随时做好施工落手清工作。

5. 消除污染，加强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张贴安民告示，尽力免除或降低噪音，及时清扫，防止污染。

6. 积极配合市容、环卫、环保部门做好街道文明清理和道路清扫工作，遵守“七不规范”，接受市容监督，保证文明施工的顺利进行，争创文明工地。

7. 施工中做好落手清工作，对落地混凝土、砂浆等要及时清理回收，保持作业面整洁。油漆、涂料、油灰等不得到处污染，禁止由室内向外抛扔垃圾。

8. 钢管、扣件、安全网、木材、木板等应按规格、长短分类堆放整齐，以便专材专用，禁止乱拉乱锯。

9. 钢筋原材及成型钢筋必须按型号、规格合理堆放于坚实、平整的场地。

10. 各类砖块必须按规格品种堆放成垛，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侧砖 18 层，砌块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侧放 5 层。砂石料必须砌挡隔墙，成小山型堆放，底脚要清，且无散落。石灰池保持清洁，无外溢、不洒滴。

11. 工地内施工污水排放必须经过二级沉淀处理，不得将施工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12. 做好门前责任区保洁工作，工地驶出车辆必须清洗，防止灰尘泥土污染路面。

13. 积极搞好协调工作，协助城管部门清除门前责任区内乱设摊、乱帖广告等现象，经常与环保、市容、街道等有关部门勾通联系，接受社会监督。

3.6 治安保卫制度

1. 项目部由安全负责人挂帅，成立由管理人员、工地门卫以及工人代表参加的治安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对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

2. 及时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主动到公安外来人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暂住证》，门卫值班人员必须坚持日夜巡逻，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本工地的治安联防工作。

3. 集体宿舍做到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居，杜绝聚众斗殴、赌博、嫖娼等违法事件发生，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来客留住工地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案，保证集体宿舍的安全。

4. 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资金、危险品、贵重物品等必须妥善保管。

5. 经常性对职工进行法律法制知识及道德教育，使广大职工知法、懂法，从而减少或消除违法案件的发生。

6. 严肃各项纪律制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门卫制度和各项综合管理制度，增强门卫的责任心。门卫必须坚持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身份不明者不准进入工地。

7. 夜间值班人员必须流动巡查，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项目部进行处理。

8. 当班门卫一定要坚持岗位，不得在班中睡觉或做其它事情。

9. 发现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应将其扭送或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10. 夜间值班人员要做好夜间火情防范工作，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发出警报，严重火情要及时报警。

11. 搞好警民联系，共同协作搞好社会治安工作。

12. 及时调解职工之间的矛盾和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制度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全工程无刑事案件、无群体斗殴、无集体上访事件发生，以求一方平安，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3.7 办公室管理制度

1. 办公室应做到门窗坚固，门锁有效，办公人员必须做到人离门锁。

2. 办公室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做到窗明几净。

3. 办公桌上的图纸、书藉等不得随手乱丢，应叠放整齐，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办公室内禁止喧闹，保持安静。

5. 禁止将现金或贵重物品放置在办公室内，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办公室。

6. 不得将办公室兼作宿舍，如必须设置宿舍应有效隔离，不得在办公室内用餐或进行娱乐活动。

3.8 分包工程管理制度

1. 选择与施工任务相适应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综合素质较高的、能优质高速完成施工任务的分包队伍，确保项目施工任务顺利完成。

2.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合格分包方予以评价，并收集相关资质证件，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建立分包方人员档案。

3. 对分包方进行动态管理，组织对分包方进行质量安全及文明卫生知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做好综合考评工作。

4. 对不符合项目施工的分包队伍，必须及时清退。

5. 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承发包方的工作职责和责任，规范作业程序，按合同履行双方的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6. 分包队伍必须携带有效的资质证件和施工人员的各种身份及上岗证件，并交项目部进行登记造册。

7. 分包方必须在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施工，凡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借用他人资质或利用假资质骗取施工任务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 进入项目施工的分包方如不能达到分部分项质量要求和安全施工要求的，项目部应责令其无条件整改，整改无果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并限期退场。

9. 项目部必须对分包方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分包方必须按操作规程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和违章作业。

10. 项目部有权按合同规定对分包方进行违章违规处罚。

11. 对分包工程中发生的各种签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不得拖延，签证由施工员负责，项目经理审核。

12. 分包合同结算单必须由质量员、安全员、保管员、项目经理等多方确认，签字生效。

13. 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和综合管理规章制度，对无自身管理能力的或严重违章的分包队伍，项目部应立即令其退场。

3.9 管理人员廉洁工作制度

1. 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廉洁奉公、诚实做人，不做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事，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2. 项目经理在签订分包合同或审核大型材料采购计划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方或材料供应商索取现金、财物或纪念品，如分包方或材料供应商硬要给予好处，应严辞拒绝或报告工程处处理。

3. 项目材料采购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取回扣，发现后按有关制度予以重罚，直至下岗或开除。

4. 工地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向工程分包方索取钱财，不得向分包方报销各种票据，不得胁迫材料商或分包方请客，不得私自安排亲戚朋友做特殊工种。

5. 施工员不得假公济私，利用多开任务单的形式，将多余分配占为己有，违者给予重罚或清除出管理队伍。

6. 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款大吃大喝，禁止虚设名目进行报销，禁止参与赌博、嫖娼等违纪行为，禁止出入舞厅等场所，违者将严肃处理，直至开除。

四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1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在施工中，将积极开展以推行本承包人颁发并实施的《施工技术管理三项标准》为龙头的文明施工活动，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施工，搞好周围环境保护。

4.1.1 环境保护措施

1、队伍进场后，即进行教育与动员工作，要求所有人员尊重和遵守当地民俗与习惯，维护驻地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搞好群众关系，以保证工作施工的正常进行。

2、在确有必要的地点与时间，将提供足够的照明、护栏、围栏、警告牌及看守措施，以保障公众的安全与方便。

3、在施工队伍内部，搞好生产劳动保护，对职工配足防护用品；在人员集中地，设置较全面的生产、卫生等设施，以保证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环境卫生。

4、施工期间，经常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维修并洒水，防止施工引起灰尘对居民和农作物的污染。

5、施工场地布置，尽量利用废、荒地和河滩，减少临时占用耕地。

6、对于钻孔灌注桩施工中排污，本投标人将采取如下措施：首先将钻孔时的钻渣用泥浆泵排入用草袋围堰围起的场地上，经沉淀滤水，再弃至弃土场，以减少对河流、水库的水质影响。

7、对于各种施工机具设备的保养，做到经常清洗、检修，凡未经检修与清洗的机械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8、施工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处理恢复，搞好造田和植树绿化及疏通河道等工作。

9、尽量减少噪音危害，汽车不许用汽喇叭，减少噪音污染。

4.1.2 扬尘治理措施

1、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

(2)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或细石；

(3) 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 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2、洒水降尘

(1) 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渣土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及时清扫，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 遇有五级以上风的天气且扬尘比较大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 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五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4) 本标段施工期间涉及较大的交叉路口有：东华街与 2#拌和站（监控分中心拌和站）交叉口，梁板预制场出口与东黄线交叉口，孝月线与主线便道交叉口，塘源线与 4#拌和站（金江沿互通）交叉口。计划在这些场站出口设置冲洗

池，防止渣土污染社会道路。

(5) 本标段配备防尘清洗洒水车两台，一工区一台，二工区一台。

3 垃圾存放、运输

(1)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箱应为密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材料、土方覆盖

(1)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 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 对于停止施工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5) 本市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集中搅拌站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设施。

5、车辆清洗

(1) 具有安装条件且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均应设置洗车池和沉淀池。设置的洗车池，施工单位要确保 100%使用；

(2) 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池和沉淀池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b、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

(3) 建设单位(或委托施工单位)应当道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

渣土消纳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消纳垃圾、渣土。施工现场必须使用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承担现场土方、垃圾等的运输任务，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6、施工围挡:

(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 施工围挡坚固、严密, 表面应平整和清洁, 高度不得低于 2 米;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 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2) 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

(3) 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 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 封闭严密, 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 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垃圾和渣土等外溢或遗撒, 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及时对工地门前及围挡附近进行清扫, 保持干净整洁。

7、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标准

(1) 按照省市管理中心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8、其它情况:

(1) 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 对于自然放坡的边坡工程可酌情进行覆盖;

(2) 土方施工作业面(钻孔、打桩、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暂不覆盖, 但应采取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 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

(3) 正在使用或正在装卸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可暂不覆盖, 可酌情采取降尘措施。

4.2 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2.1 防水和排水

1、尽早施作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在需要排水的开挖区内作业, 根据实际情况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设置地表排水系统, 有组织排除开挖积水。施工期间, 施工场地的排水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避免积水或冲蚀, 防止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2、在雨季, 路堤修筑从开挖、运料、填筑和压实均依法进行, 每层填土的表面应设 2%—3%的横坡, 不致造成积水。

4.2.2 冲刷与淤积

1、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防止施工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以及任何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的床底、沟底或堤岸、沟坡的土壤受到冲刷。

2、采取有效的措施, 防止施工中开挖或冲刷产生的材料在任何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中产生淤积。

3、开挖或填筑的土质路基边坡及时铺设草皮或其它类型的防护，防止雨季到来时水流对坡面的冲刷而造成对排水系统的影响，减少对附近水体的污染。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框图

